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4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同意控股孙公司湖北鑫耀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鑫耀”)就“高品质砷化镓晶片建设项目”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21,7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宽限期1年)。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湖北鑫耀将“高品质砷化镓晶片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鄂(2026)黄冈市不动产权第0000909号)、相关在建工程和项目竣工验收后的不动产产权,以及项目机器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5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16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湖北鑫耀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鑫耀”)就“高品质砷化镓晶片建设项目”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21,7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宽限期1年)。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湖北鑫耀将“高品质砷化镓晶片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鄂(2026)黄冈市不动产权第0000909号)、相关在建工程和项目竣工验收后的不动产产权,以及项目机器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固定资产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一、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鑫耀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3MAK0QLEA3M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外环路9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广政

成立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经营期限:2025年1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1.76	5,749.37
负债总额	503.10	814.50
净资产	4,488.66	4,934.8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237.34
净利润	-11.34	-53.79

2.股权结构

湖北鑫耀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鑫耀”)55.83%的股权,云南鑫耀持有湖北鑫耀90%的股权。

3.历史沿革

湖北鑫耀成立于2025年,主要业务为高品质砷化镓晶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湖北鑫耀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签署的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融资机构:中信银行

贷款类型:固定资产贷款

贷款额度:21,700万元人民币

贷款、担保期限:10年(宽限期1年)

贷款利率:2.95%—3.3%

担保方式:湖北鑫耀将“高品质砷化镓晶片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鄂(2026)黄冈市不动产权第0000909号)、相关在建工程和项目竣工验收后的不动产产权,以及项目机器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此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固定资产贷款是湖北鑫耀“高品质砷化镓晶片建设项目”的配套资金,湖北鑫耀拟通过本次贷款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以确保该项目如期建成投产;同时也可减少对公司整体经营性资金的占用。此外,本次固定资产贷款期限最长可达10年,贷款利率较低,兼顾了项目建设和运营达产的平衡,有利于公司整体融资结构的优化。本次湖北鑫耀提供的担保物在抵押后,不影响湖北鑫耀的正常使用。此次资产抵押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固定资产贷款风险可控,属于项目建设的正常配套融资安排,有助于优化公司及下属企业债务结构。该笔贷款在为公司及下属企业重大项目推进提供资金支持的同时,可缓解经营性现金流占用压力,为公司提升长期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世纪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9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保证金货币ETF	博时货币	货币ETF博时	511860
2	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指港股通ETF	恒生博时	恒指港股通ETF博时	52607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博时	15901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323000	http://www.csco.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500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5105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魏毓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子豪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子豪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6年9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中证5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62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专项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专项核查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行使特别职权,独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孙公司被合同诈骗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公司管理层按程序配合独立董事聘请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开展本次专项核查。

公安机关已对公司孙公司被合同诈骗一案立案侦查,公司正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案件的调查工作,并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公司已同步开展内部专项核查,梳理本次事件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孙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本次独立董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旨在呈现更为客观、公正的核查结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将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的选聘及专项核查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保障核查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将根据核查进展及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案件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6日-2027年9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6.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2.21元/股-94.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5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9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688.6047万股的比例为0.02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92.21元/股(回购成交价格以实时成交股份为准),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6.9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通过上市委员会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九目化学,证券代码:874382),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九目化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进展情况

九目化学于2025年9月11日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2025年9月18日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090003)。

2026年9月16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6年第8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风险提示

九目化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6年第8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5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已撤诉,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收到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琼0105民初10826号《应诉通知书》。原告陈光华、文瑞以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为由,将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下称“海口制药厂”)及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向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琼0105民初10826号《民事裁定书》,因原告陈光华、文瑞向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根据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裁定,法院准许陈光华、文瑞撤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告陈光华、文瑞向海口制药厂、公司提起的诉讼案件已撤诉。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除本案及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尚未结案(不含已达成调解)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总计约11636.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0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1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2026年8月内,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5.29亿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2026年8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2,019,182.01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8月内,因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国际版黄金租赁、供应链融资、固定资产贷款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5.2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注)	债权人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累计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6年8月末)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3.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51.74
上海豫邺商贸有限公司	0.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无	-
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	0.0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0.65
上海复地活力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0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0.05
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无	0.52
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无	1.49
合计	5.29			

注:指担保合同中所列的担保金额。

2. 对外担保(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截至2026年8月末,该项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52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2026-023。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2026年度的经营计划,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9.00亿;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亿。

以上担保计划在2027年度借款计划和担保方案未经下一年度(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具体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2026年8月末,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一、为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	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389亿元	202亿元	187亿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不同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对子公司三亚复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中的合计人民币1.54亿元调剂至其他两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中使用。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累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上海复地活力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增加0.05亿元	增加0.05亿元	0.05亿元	0.05亿元
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增加1.49亿元	增加1.49亿元	1.49亿元	1.49亿元
三亚复信投资有限公司	15.00亿元	减少1.54亿元	减少1.54亿元	13.46亿元	-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10日,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三友南路3号二座八层之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经营租赁。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8.49亿元,净资产-3,158.83万元。

2、上海复地活力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6日,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229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受托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等。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624.98万元,净资产-122.95万元。

3、其他被担保人信息详见公司2026年3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豫邺商贸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邺商贸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合同项下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依约应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

4、《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复地活力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复地活力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依约应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

5、《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

6、《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债务人: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4,9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或展期)。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因此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合计为2,019,182.01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67.28%。

2.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仅指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45,189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8.17%。当前公司对外担保全部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逾期担保。除以上披露以外,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他公司及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执行总裁、CFO邹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邹超先生鉴于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执行总裁、CFO职务。离任后,邹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审核并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杨琴女士为公司CFO,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邹超	执行总裁、CFO	2026年9月16日	2029年1月19日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邹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超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且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邹超先生与公司并无任何意见分歧。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CFO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琴女士为公司CFO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CFO,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审查,杨琴女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CFO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其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杨琴女士担任公司CFO,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附件:杨琴女士简历

杨琴,女,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担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执行总裁;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2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9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杨琴女士为公司CFO的议案》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及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